

副本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8)律聯字第 10823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勞資爭議調解之獨任調解人，是否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之公務員，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7 年 10 月 26 日中律寶二義 1070507 號函。
- 二、本會曾就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日後得否擔任該案件一方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一節，以 108 年 7 月 31 日(108)律聯字第 108155 號函說明「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由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各自選定一人擔任之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委員，雖非律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禁止執行職務之列，惟因其曾任調解委員期間對於其曾處理或接觸之事件，可能知悉相關資訊而對當事人造成不公或不利之影響，並避免調解委員於調解程序未盡全力以致調解資源浪費，故對此事件，曾任調解委員之律師及合署之其他律師，均不宜繼續執行律師職務。」
- 三、另就訴願委員會委員是否為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規定之公務員一節，曾以 107 年 10 月 5 日(107)律聯字第 107230 號函說明：「甲律師前曾受○○市政府聘認為訴願審議委員會之訴願委員，就人民 A 不符行政處分所提起訴願之稅務事件，參與做成訴願決定等情，顯係受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訴願法規定之委託，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審查人民提起之訴願案件之公共事務，甲律

師擔任訴願委員就 A 所提起之訴願稅務事件參與審議，自具有公務員之身分，則依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甲律師自不得受任其職務上曾處理之同一稅務事件之聲請釋憲。」是以，本案勞資爭議獨任調解人，是否為倫理規範所稱之公務員，請參酌本會上開函釋判斷之。

正本：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委芳田

理事長 **李慶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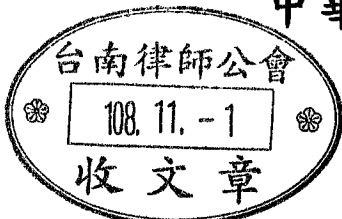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副本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8)律聯字第 10823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在參與分配之相關事件，訴訟中多數債權人為被告，其委任同一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是否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8款及同條第3項之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8 年 6 月 14 日(108)高茨博字第 2019061401 號函。
- 二、按「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八、委任人有數人，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前項除第五款情形外，律師於告知受影響之委任人與前委任人並得其書面同意後，仍得受任之。」、「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亦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依本會 100 年 9 月 20 日出版之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所載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立法意旨，「禁止利益衝突」為律師忠誠義務最重要之具體表現，利益衝突之事件應迴避之範圍，原則上不以同一事件為限，尚應包括有實質關聯之事件。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程序中，律師如同時代理對立之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將有損司法判斷或法定救濟程序之正確性及公信力。爰增訂第 3 項，明定此種情形不得基於受影響委任人之告知後同意，即受豁

免。

- 四、律師作為分配表異議暨確認債權不存在民事訴訟中擔任告  
或被告代理人時，法院對其中一人或數人為經濟上不利之  
判決時，則必定對他人屬經濟上有利，反之亦然，解釋上  
似有利害關係相衝突之可能。至於實際上有無利害衝突關  
係，仍應依具體個案狀況認定。

正本：高蓋茨法律事務所 胥律師博懷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委芳田

理事長 **李慶松**

裝

訂

線

副本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 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108)律聯字第10823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兩律師事務所承租同一辦公室空間，惟事務所名稱、招牌、稅籍等均有不同，則是否受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所載「同一事務所」之限制等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108年6月14日號函。
- 二、貴律師函詢關於律師法規定之「同一事務所」適用疑義部分，非本會權責範圍。
- 三、按律師依第30條第1項、第3項、第30條之1、第30條之2受利益衝突之限制者，與其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亦均受相同之限制。但第30條第1項第6款、第7款、第9款之事件，如受限制之律師未參與該事件，亦未自該事件直接或間接獲取任何報酬者，同事務所之其他律師即不受相同之限制。律師適用前項但書而受委任時，該律師及受限制之律師，應即時以書面通知受影響之委任人或前委任人有關遵守前項但書規定之情事。律師倫理規範第32條定有明文。
- 四、本會就前開規定之「同事務所」，曾以來函引載之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100)律聯字第100111號函，略以：「在律師倫理的適用上，同一事務所之所有律師均被視為同一體，因為對外而言，會讓人信賴事務所之律師均利害與共，相互連結；而對內而言，事務所內部律師必定有緊密之連

結。」、「另依現存國內及美國、日本通說之見解，認為合署事務所也視為同一事務所，因此在『律師倫理規範』之適用上，同一事務所之範圍包括獨資、合夥、合署事務所，無論是招牌之設置、名片之印發、行文之名義、對外之表示，只要外觀上讓人信賴是同一事務所，均為『律師倫理規範』上所稱之同一事務所。」等語；函覆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前開函覆之內容，亦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聲字第 354 號民事裁定引用，認定：「合署律師事務所亦視為同一事務所」等情。

五、綜上，來函前開所稱之情，是否為合署律師事務所而應適用律師倫理規範第 32 條規定之「同事務所」規定？應依具體個案，審酌該二間律師事務所在外觀上，有無讓人信賴是同一事務所為斷。如為「同事務所」，請一併注意文書送達所生之法律效果。

正本：王志超法律事務所 王律師志超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委芳田

理事長 **李慶松**

副本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108)律聯字第1082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30-2條適用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8年7月12日108北律文字第1202號函。
- 二、依貴會來函所述，本案既為乙公司法定代理人A因案涉訟，應係由乙公司之法定代理人A以其個人名義簽署委任狀，委任B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據此，系爭訴訟之委任人應為乙公司之法定代理人A個人，洵堪認定。至於律師酬金由何人支出，與委任人之認定無關。

正本：台北律師公會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委芳田

理事長 **李慶松**